# 業者為辦理轉直供要求同意終止契約函（範本）

主旨：請惠予同意終止貴我雙方簽定之「○○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/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(請擇一)(契約編號○○○○○○)」，以利本公司/人(請擇一)另簽訂「電能轉供契約」及「餘電購售契約」[註]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我雙方簽定之「○○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/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(請擇一)」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依貴公司「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」辦理簽訂「電能轉供契約」及「餘電購售契約」[註]，爰依旨揭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提出書面合意終止契約程序，請貴公司惠予同意，並以未來「電能轉供契約」之生效日前一日，配合終止貴我雙方簽定之「○○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/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(請擇一)」。

簽章（請蓋契約書用大小印章）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區營業處

副本：

註： 如該案場係轉供自用，則應刪除「餘電購售契約」。